《世田谷区认同彼此多样性、推进男女共同参与和多文化共生条例》
依据第 11 条向区长提出申诉的情况（2018 年度）

1．向区长提出申诉的情况（件数）※截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

	申诉	意见	咨询	合计
件数	1※	0	0	1
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咨询审议	1※	0	0	1

※ 申诉内容的主要诉求共 4 项，但申诉人为 1 人，且各项内容相互关联，因此按 1 件处理。

2．申诉内容

（1）受理申诉日期

2018 年 4 月 2 日（星期一）

（2）申诉概要

・2016 年 11 月，申诉人 A 的子女 B（已成年）在世田谷区内的一处办事处申请户籍誊本（该户籍的户主栏首位登记人为 A，即 B 的母亲）时，窗口工作人员看了提交的申请表后说：“母亲怎么可能是户主栏首位登记人。”

・由于 B 申请时只携带了健康保险证作为本人身份确认材料，窗口工作人员对 B 说：“请写上父亲的名字。”B 回答：“我想户籍里没有父亲的名字。”对此，窗口工作人员说：“即使离婚，户籍里也会保留父亲的名字。”（B 的父亲未办理认领手续，因此户籍中的父亲一栏为空。）

・窗口工作人员看了 B 的户籍誊本后说：“啊，原来还有这样的户籍啊。”

・A 听 B 讲述上述情况后，认为这是对未婚生育母亲（即 A 本人）的歧视，于是向住民记录与户籍课课长提出申诉并进行协商，但住民记录与户籍课并未表示有意改进。

・A 通过写给区长的信就此事提出歧视问题，但住民记录与户籍课课长的答复并未承诺今后不再发生歧视性对待。

・主要诉求：

①在申请人所携带的材料无法准确确认本人身份等情况下，应改为先查看实际户籍记载事项，再提出用于确认本人身份的问题，而不是一律询问父母的姓名。

②要求负责办理户籍业务的工作人员在应对时充分考虑到户籍形式具有多样性。

③在《世田谷区认同彼此多样性、推进男女共同参与和多文化共生条例》中加入“歧视非婚生子女”的表述。

④认定本案中工作人员的应对构成歧视，并确保今后不再对非婚生子女及申请人采取歧视性对待。

3．处理经过

（1）向相关人员（现场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2018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和 26 日（星期四），对 2 名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一名是在办事处受理 B 申请的工作人员，另一名是将户籍誊本交给 B 的工作人员。

＜访谈结果＞

・两名工作人员均具有丰富的户籍知识和经验，也充分了解包括非婚生子女在内的户籍形式具有多样性。他们不记得说过“母亲怎么可能是户主栏首位登记人”这句话。

・他们不记得是否说过“即使离婚，户籍里也会保留父亲的名字”，但表示自己可能说过。如果确实说过，并因此伤害了申请人，他们对此感到抱歉。

・他们不记得说过“啊，原来还有这样的户籍啊”。由于受理申请和发放户籍誊本由不同人员分工负责，因此也没有机会在该环节说这句话。他们也不记得有其他工作人员在旁边说过这句话。

（2）向相关人员（负责户籍业务的部门）进行访谈

就此前与 A 的协商、对写给区长的信的处理等情况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相关资料。

（3）申诉人提交补充材料

收到申诉人提交的补充材料，包括专家意见书、其他地方政府的情况、此前与区协商的经过，以及区对写给区长的信所作的答复等。

4．世田谷区男女共同参与・多文化共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审议情况

（1）会议日期

2018 年 7 月 26 日（星期四）

（2）出席人员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 2 名（水谷委员长、铃木委员）※田中委员缺席

事务局 5 名（生活文化部）

相关人员 2 名（地区行政部部长、该部住民记录与户籍课课长）

5．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答复及区的处理（答复）概要

	主要诉求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答复	区的处理（答复）内容
1	在申请人所携带的材料无法准确确认本人身份等情况下，不应一律询问父母的姓名，而应改为先查看实际户籍记载事项，再提出用于确认本人身	关于本人身份确认方法，先不查看户籍内容而提出身份确认问题，是为了尽可能降低个人信息泄露风险，因此可以理解。此外，据悉目前在确认本人身份时，并非一律询问“父母”的姓名，而是按照法务省通知的要求，落实询问“父母亲属（家	如果工作人员先查看户籍记载事项再提问，就可能向申请人提供可供推测户籍记载内容的信息，从而增加个人信息泄露的风险。因此，区在确认本人身份之前，不会查看户籍记载事项。

	份的问题。	长）”姓名的做法。可以认为，这在一定程度上考虑到了申请人的多样性。 但是，区有必要向申诉人明确说明，为何不采用申诉人提出的“事先查看户籍记载事项后再提出本人身份确认问题”的方法。	
2	要求负责办理户籍业务的工作人员在应对时充分考虑到户籍形式具有多样性。	建议向申诉人说明户籍相关培训的内容、频率及完善程度等情况。 应使工作人员重新认识到，自己所在的部门负责处理记载着极其敏感信息的户籍文件，并认识到谨慎应对的重要性。今后仍有必要继续通过培训、文件等方式进行宣传和提醒。	对于负责户籍业务的工作人员，会在新入职、人事调动等时机开展实务培训，并在培训中通过“非婚生子女”等案例，加深工作人员对户籍形式多样性的认识，努力确保窗口应对得当。
3	在《世田谷区认同彼此多样性、推进男女共同参与和多文化共生条例》中加入“歧视非婚生子女”的表述。	本条例的宗旨是实现相互尊重多样性、尊重人权的社会这一基本理念。该条例并非要将所有可能妨碍多样性的具体事项逐一列为禁止事项，因此，即使不特别写明“非婚生子女”，也可以认为该问题已包含在基本理念之中。	目前不考虑追加非婚生子女以外的所有具体事例。
4	认定本案中工作人员的应对构成歧视，并确保今后不再对非婚生子女及申请人采取歧视性对待。	为避免今后窗口业务中对包括非婚生子女在内的申请人采取歧视性对待，应继续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宣传教育，并充实相关培训。	不仅是非婚生子女，在区的窗口业务中也绝不应出现歧视性对待。为防止此类情况发生，将进一步充实包括人权培训在内的工作人员培训。